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TT2405060754CN

第 1 页 共 3 页

申请单位: 福建德化乐在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
地址: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三班镇上寮工业园区收样日期: 2024 年 05 月 16 日
完成日期: 2024 年 05 月 22 日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5 月 22 日以下检测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:
样品名称: 乐在美慢生活耐热水壶

检测结果: 请参见下页。

检测要求和结论:

序号	标准和要求	结论
1	GB 17762-2022: 内应力	合格
2	GB 4806.5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- 感官要求 - 铅的迁移量 - 镉的迁移量	合格

编制:

洪雅如

审核:

陈亚鹏

授权签字人:

国鼎检测机构

钟余荣

钟余荣

技术经理



扫码验证报告

此报告由国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www.cttlab.com/order/202103190908290166.pdf)所出具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, 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、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 除非另有说明, 此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本报告未经许可, 不可部分复制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带“n”标识的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的(有 CNAS 标识时), “n”为分包项目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福建省国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福建省泉州市清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敏街 4 号

电话: 86-0595-6809 9099

传真: 0595-6829 6699

热线: 400 6789 666

网址: http://www.cttlab.com

邮箱: enquiry@cttlab.com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TT2405060754CN

第 2 页 共 3 页

检测结果:

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要求

测试方法: 根据标准 GB 17762-2022^s 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要求

测试结果: 如下:

条款	测试项目	标准要求	测试结果	单项结论
				材料编号
				1
4	技术要求			
	内应力 (双折射光程差)	≤180 nm/cm	符合要求 47.1nm/cm	合格

注: “s”由分包方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。

分包方信息表

序号	分包方名称	资质认定许可编号
s	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201819001289

感官要求 - GB 4806.5-2016: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
方法: GB 4806.5-2016

材料编号	测试项目	要求	结果	单项判定
1	感官要求	无飞边、裂纹及崩损 缺口	无飞边、裂纹及崩损 缺口	合格

铅的迁移量 - GB 4806.5-2016: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
方法: GB 31604.34-2016, 使用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(AAS) 分析。

材料编号	检测条件	检测项目	定量限 (mg/L)	限值 (mg/L)	结果 (mg/L)	单项判定
1	4% 乙酸 (v/v), 100°C, 15min	铅 (Pb)	0.1	0.75	N.D.	合格

注释: 1、mg/L = 毫克每升。
2、N.D. = 未检测到(小于定量限)。

此报告遵循本公司服务通用条款(<http://www.cttlab.com/order/202103190908290166.pdf>)所出具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, 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、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 除非另有说明, 此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本报告未经许可, 不可部分复制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带“n”标识的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的(有 CNAS 标识时), “s”为分包项目。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TT2405060754CN

第 3 页 共 3 页

检测结果:

镉的迁移量 - GB 4806.5-2016: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
方法: GB 31604.24-2016, 使用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(AAS) 分析。

材料编号	检测条件	检测项目	定量限 (mg/L)	限值 (mg/L)	结果 (mg/L)	单项判定
1	4% 乙酸 (v/v), 100°C, 15min	镉 (Cd)	0.01	0.25	N.D.	合格

注释:

- 1、mg/L = 毫克每升。
- 2、N.D. = 未检测到(小于定量限)。

测试材料清单

材料编号	样品描述	位置
1	透明/绿色热水壶	整体

样品照片:



报告完

此报告遵循本公司服务通用条款(<http://www.cttlab.com/order/202103190908290166.pdf>)所出具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, 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、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 除非另有说明, 此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本报告未经许可, 不可部分复制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带“n”标识的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的(有 CNAS 标识时), “s”为分包项目。

